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人〔2023〕2号

普陀区教育局关于确定 2022 年本区教育系统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的通知

区教育局系统各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组织部、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2 年度普陀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奖励工作的通知》（普人社〔2022〕24 号）和《关于 2022 年度普陀区教育局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奖励工作的通知》要求，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现对 2022 年考核优秀的本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奖励，其中记功 202 人，嘉奖 1818 人。根据精神奖励

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奖励记功人员 5000 元/人、嘉奖人员 1500 元/人。所需经费由区教育局下达至各单位，不计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请各单位按照确定后的奖励等次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等材料的归档工作。民办学校可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2 年普陀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考核优秀人员奖励
名单

普陀区教育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